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議案：

「動議：

(a) 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1) 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並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採取一次註冊，一期或分期發行。

(2) 發行期限

三年。

(3) 發行利率

中期票據的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4) 發行對象

面向全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6) 發行的前提條件

(i)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註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趙小剛、鄭昌泓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決定或辦理以下事宜：

(1) 決定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的發行規模、分期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據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擔保事項、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用途內的具體安排及資金使用安排，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和執行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程序(如需)；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09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 10 5186 2188，傳真：(86) 10 6398 478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628)。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